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

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履行各项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表客观、公正、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刘朝安，男，1956 年 3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注册土木（岩土）工程师，注册咨询（投资）工程师，国际项目经理（IPMP、A 级），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享受者。历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技术专家

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已退休。现任国电电力（600795）、新能泰山（000720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形。通过听取汇报，查阅资料，结合本人专业领域及工作经验，积极发表独立意见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全部议案表决同意，未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，股东大会5次，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

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|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 | 委托出席 | 缺席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7 | 7 | 0 | 0 | 否 | 5 |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、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、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| 提名委员会 | | 审计委员会 | |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亲自出席 | 委托出席 | 亲自出席 | 委托出席 | 亲自出席 | 委托出席 |
| 3 | 0 | 5 | 0 | 5 | 0 |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情况

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制订《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工作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，相关议案在形成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情况

| 日期 | 形式 | 审议事项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2023年8月29日 | 现场 | 1. 关于修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部分条款并提高2023年度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|
| 2023年12月13日 | 现场 | 1.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|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更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，通过参加现场沟通会，

听取、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总结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各项工作要求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。借助股东大会工作安排，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邮件、电话、现场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。公司积极主动汇报生产经营情况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，征求本人专业意见，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及工作安排，为本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履职支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、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、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分别就公司披露

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况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，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工作，未发现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重点对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聘用事项进行审查监督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关职务，公司提名、推荐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，审核程序合法有效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规章制度要求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、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，提前对有关议案进行深入了解，积极建言献策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发表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审核监督职能。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依法履责，积极完善公司治理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

2024 年 4 月 15 日